

山东茌平金牛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服务

中心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SDGP371503000202502000034/XCPZFCG-2025-046)



招标人：山东茌平金牛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嘉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19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20
第五分部	合同格式	37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4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山东茌平金牛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服务中心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茌平金牛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服务中心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4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3000202502000034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CPZFCG-2025-046

项目名称：山东茌平金牛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服务中心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包一：165万元；包二：165万元

最高限价：包一：165万元；包二：165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包一	桥南及玉龙河 (含)以东+海 棠园北部+湖东 路苗圃绿化养 护服务	1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 备、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165
包二	桥北(含三桥两 岛)及龙山广场 绿化养护服务	1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16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茌平区财政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4月02日09时00分至2025年04月09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5年04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

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x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CA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办理”。因未及时办理CA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CA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

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4.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该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存在取消或者终止采购的可能性；

（5）供应商在开评标期间应保持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在线，以便开评标过程中与供应商及时沟通，因供应商擅自离线造成的后果自负，直至代理机构发布评标结束通知后方可离线。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山东茌平金牛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聊城市茌平区

联系方式：丁主任 0635-7302912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嘉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茌平区华鲁街 1334 号

联系方式：崔经理 0635-4288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经理

电 话：0635-428877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项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山东茌平金牛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服务中心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2	招标人名称	山东茌平金牛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服务中心
3	招标内容	本项目共 2 个标段，以三桥两岛为界，桥南及玉龙河（含）以东+海棠园北部+湖东路苗圃为包一，桥北（含三桥两岛）及龙山广场为包二。采购内容为山东茌平金牛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服务中心绿化养护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说明。具体内容见项目说明。
4	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
5	报价要求	<p>1、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单位必须完成所有相关的服务工作，提供所有服务，要求达到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包含在其他单价或合价中，投标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报价金额包括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人工费、保险费、消耗品费、各种税费、服装费、福利费、机械费及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p>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相关条件；</p> <p>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具有 相应的服务能力；</p> <p>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本项目兼投不兼中。</p>
8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9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p>10</p>	<p>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p>	<p>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若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p>注：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无需提供原件，仅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即可。</p> <p>2. 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第 1-4 项原件扫描件可导入 word 版本上传至电子标书中；第 5-8 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签字盖章后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p> <p>3.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p>
-----------	-----------------------------	---

		<p>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p> <p>4. 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p> <p>5. 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备注：①电子标书中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未按规定提供按无效处理。②中标后纸质响应文件制作，需将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制作于响应文件中。</p> <p>供应商未按照上述 1-2 项重要说明及备注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p> <p>各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中信息不合法、不真实、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p>
1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	付款方式	<p>1、服务费每月支付一次，甲、乙双方本着真实、及时、有效的原则确认费用；费用确认无误后，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费用核算要求的有效费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程序支付上述款项。（负偏离为无效投标）</p> <p>2、付款方将款项仅付至与乙方公司名称相同（报价时宣布成交的公司）的账户，乙方因项目转让或其它原因使用其它账户，付款方将拒付款，其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负。</p>
1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15	预算/控制价	<p>预算：包一：165 万元，包二：165 万元</p> <p>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7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p>18</p>	<p>投标文件份数</p>	<p>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p> <p>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p> <p>3、中标单位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公司。</p>
<p>19</p>	<p>答疑安排</p>	<p>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jczblc@163.com。</p>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同时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投标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企业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p>20</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文件开启</p>	<p>文件开启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价将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时间	<p>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21	履约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无
22	联系方式	<p>招标人：山东茌平金牛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服务中心</p> <p>地址：聊城市茌平区</p> <p>联系人：丁主任</p> <p>联系方式：0635-7302912</p> <p>招标代理机构：嘉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聊城市茌平区华鲁街 1334 号</p> <p>联系人：崔妍</p> <p>联系电话：0635-4288777</p>
2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低评标价法
24	代理费	<p>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p> <p>代理费交纳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25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p>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代理的要求及时将响应文件传送至开标现场，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继续进行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p>26</p>	<p>政府采购政策</p>	<p>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p> <p>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p>2.1.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p> <p>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p>

	<p>扫描件。</p> <p>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p> <p>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p> <p>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p> <p>4.1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4.2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p>
--	--

		<p>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p>
--	--	---

		<p>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4.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p>
27	说明	<p>1、本文件中所指扫描件包含照片。</p> <p>2、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 1、“招标人”系指山东茌平金牛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服务中心。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嘉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入围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招标人提供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合同的投标人。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二）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三）其它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无论中标与否，已购买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四）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 6、投标书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 1、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详见投标人须知；
-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

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一、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函

三、资信标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4、资格审查资料
 -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2 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 5、近年来完成业绩
- 6、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四、商务标

- 1、分项报价表

五、技术标

- 1、服务方案
- 2、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六、报价所需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1 投标文件中需由投标人盖章（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

1.2 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和盖章（签章）；

1.3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

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

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授权委托书统一要求如下：“法定代表人（签字）”要求键盘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后再通过 CA 签章锁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2、投标单位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商务响应表中服务期、付款方式需逐一系列明是否偏离，未列明或者负偏离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他条款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三）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单项报价和总价；

3、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无

（二）投标截止日期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 3、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以退还。

（三）投标文件的处理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山东茌平金牛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服务中心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为了维护金牛湖景区的整体形象，提高服务质量，保证金牛湖国家湿地公园内绿化苗木长势良好，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美化公园总体景观，提升幸福指数。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服务开始时间自接招标人通知开始之日起计算。

四、付款方式

服务费每月支付一次，甲、乙双方本着真实、及时、有效的原则确认费用；费用确认无误后，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费用核算要求的有效费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程序支付上述款项。（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五、服务内容

1、修剪。法桐、国槐、白蜡分枝点以下无侧枝，分枝点高度一致，剪口平滑，无歪斜即倾斜度低于 10° 、无枯枝，伸向路面的侧枝及时剪除，树冠美观，线形顺畅，死亡树木及时清除。紫荆、金银木修剪统一高度；木槿、碧桃、榆叶梅抽枝剪侧枝，高度适中统一；上述修剪下来的废树枝清理干净，歪斜乔木扶正等。球类冠木及绿篱修剪以路面高度为标准，修剪后的高度一致，矮于统一高度的可不剪高度，球形美观。绿篱生长旺盛，修剪整齐，无死株、缺档。保持整形的几何面基本平整，保持篱面基本平整，大部分枝条之间长短距离要合理。

2、除草。人工除草要坚持除早、除小、除净的原则，达到不影响地被美观效果、无杂草、无明显裸露地面、无成片枯黄；草坪机械打草后高度保持在10cm以下，不能伤害其他大小乔木树干，如出现把大小乔木、种植绿化植物损坏、打伤树皮，要进行处罚，严重的更换苗木并罚款。地被植物除草，杂草连根清除，绿地内无杂草，无杂藤攀援树木。无杂草枯黄后及时清除，清运及时。

3、病虫害防治。对湿地树木花草喷洒农药，病虫害危害程度控制在5%以下，喷洒药剂时做到均匀细致。病虫害观察仔细、全面，控制及时有效，用药科学，无药害发生。病虫害防治应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及时防治病虫害发生。因病虫害发生时呈爆发性、突然性，要求喷药机械齐备，行动迅速，4-7天以内完成一遍喷药；因喷药造成的人员、苗木中毒事故由乙方负全责。若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防治，采购人有权指定其他专业队伍防治。（农药由采购人提供）

4、灌溉排涝。湿地绿化苗木农用机械灌溉浇水，天气干旱时及时浇水抗旱，排涝、抗风及加固，及时有效。主要地被、球类和所有新补植苗木浇水，绿化草坪内浇透，20cm 土层以上无干土。雨季绿化草坪及时排除积水。

5、施肥。根据苗木和土壤的习性，不定期的使用各种肥料。完成春季和秋季施肥工作。（肥料由采购人提供。）

6、涂白。树干刷白高度控制在离地 1-2 米之间，同一路段、区域的涂白高度应保持一致，达到整齐美观效果。涂白后的树木用红色油漆 4 公分径做标志。所用材料投标单位自备。

7、积极补植、调整各种植物。

8、清理绿地内枯萎地被植物、落叶、修剪的残枝等绿化垃圾及堆放在绿地边缘的柴草等垃圾。

9、及时扶正歪斜的苗木及树穴石、路沿石。

10、注意刮风、下雨、雪天气，及时扶正、清理因风、雨、雪等造成的树木倒扶和折枝。

11、对绿化基础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做好配合工作。

12、及时完成临时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以及夏季雨天防汛、冬季清冰除雪，创城应急、落叶集中清理等应急、专项任务。

六、服务目标

1、法桐、国槐、白蜡分枝点以下无侧枝，分枝点高度一致，剪口平滑，无歪斜即倾斜度低于 10° 、无枯枝，伸向路面的侧枝及时剪除，树冠美观，线形顺畅，死亡树木及时清除。紫荆、金银木修剪统一高度；木槿、碧桃、榆叶梅抽枝剪侧枝，高度适中统一；上述修剪下来的废树枝清理干净，歪斜乔木扶正等

2、树木生长旺盛，根据植物的生态习惯，合理修剪，树整齐美观，骨架匀称，树干基本挺直；无死树、死株、枯枝，无坏桩、断桩。

3、苗圃。苗圃内的苗木达到苗全、苗旺、苗壮，期间无杂草，定期修剪、浇水和喷洒农药。

4、花灌木。苗木生长旺盛，叶色鲜亮具有光泽，冠幅丰满，无垃圾，杂草；土壤疏松，根据生长特性进行修剪造型，确保植物造型美观大方。

5、草坪。植物生长整齐，长势旺盛，色泽均匀嫩绿，修剪均匀整齐，无漏剪、少剪现象，草地边缘切整齐，效果好，修剪后及时清除草屑。

6、地被植物。植物生长旺盛，叶色正常，开花时繁盛，土壤疏松，基本控制在无杂草状态，拔、削除的杂草及时清除。

七、管理措施

1、中标养护单位要按时上报养护工作方案、月度养护计划及周养护计划，建立巡视报告制度，每天应有专人进行巡视。及时准确上报，养护档案做到完整、真实。

2、每季度由单位验收小组到养护现场验收养护情况。浇水、施肥、打药、涂白期间不定时的组织验收小组进行检查。养护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养护单位通报。

3、根据季节变化和植物生长情况，不定期组织养护单位管理人员召开绿化养护工作会议。

4、每周至少一次不定时检查苗木、地被等养护管理情况。

5、病虫害常发生季节，督促养护单位及时喷洒农药，做好预防工作。

6、根据苗木生长情况，及时督促苗木修剪、施肥、浇水、除杂草。

7、依据中心绿化养护检查和验收小组验收时，提出养护管理整改问题落实不好，视情节给予一定的罚款处理。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1、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流会。

2、负责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依据行业要求及相关管理标准，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养护费用支付。

3、督促乙方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绿化养护工作。工作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须服从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4、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中标单位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绿化养护工作。

2、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3、因乙方养护管理不善而损坏的苗木、设施应负责及时补植和修复，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4、乙方应做好详细的工作台账，建立工作档案，按时上报养护工作方案、月度养护计划、养护总结、每日养护作业记录表。

5、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各种管理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6、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绿化、园林设施等进行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日纪录，记录好巡视台账内容，及时准确上报档案资料，做到完整、真实。发现工程范围内公用设施等缺损，及时与甲方联系，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1) 巡视中如发现工作范围内设施损坏，应及时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绿化、园林设施损坏，必须在 30 分钟内报告甲方。

(2) 巡视中发现工作范围内有违章搭建及其它破坏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立即报告甲方，协助做好有关工作。

7、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绿化养护、园林设施等维修工作。

8、项目部组成管理人员必须是报价文件中承诺的人员，签订合同后必须到场，进场项目机构班子成员应是报价文件内载明的，应专业配套、持证上岗且人员资格、数量和结构搭配应满足本项目养护管理需要，挂靠单位或临时拼凑的项目班子，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合同将被终止，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对于项目机构班子成员不按有关规定配备的，采购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仍不整改的，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9、项目部机构班子成员在本项目养护期间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现场管理规定，始终在现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兼职，每个标段只保留一名负责人，不得擅自替换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每月应在现场工作至少 25 日。养护工人出勤每年 1 月-2 月、12 月每月保证 11 人，3 月-11 月每月保证 23 人。养护工人年龄在 60 周岁以内，男工人出勤人数占总养护工人数一半（男工人身体健康或从事绿化养护专业的人员年龄可放宽到 65 周岁）。养护人员必须统一着装。

10、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申请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11、乙方必须保证足够的设备、机械用于养护管理。因设备机械原因影响养护水平的，不拨付机械养护经费。

12、乙方必须保证按时足额发放负责养护工作人员工资，造成上访事件扣除总服务费的 20%，造成二次上访的解除合同并扣除养护费用。

13、合同期内的安全责任问题：合同期内乙方负责对其全部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做到安全生产，并对其全权负责。必须为服务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上班期间统一养护服装，上下班途中及工作期间等出现的意外均由乙方承担。承包期间内所有工作人员出现的任何安全问题及所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

的，以及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民事、刑事、行政等所有责任）。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应保障在场人员人身安全，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安全承诺书加盖公章并签字（格式自拟，不提供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十、质量与考核

1、质量标准：质量标准参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中标企业原因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企业承担违约责任。

2、检查和考核

2.1 中标企业应认真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2 对于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先通知整改，中标企业在两天内不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符合要求的，由甲方派其他队伍整改，费用在中标企业养护费中扣除。

十一、作业机械、设备最低配备要求：投标单位投报的作业机械、设备配备必须达到项目基本要求，必须保证专用于此项目，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设备配备表须上传至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并承诺中标后按此进行配备。）

序号	类别	数量	备注
1	油锯	2台	
2	电动绿篱机	3台	工作长度1米、包含一台球形绿篱机
3	自卸车	1台	
4	割灌机	5台	
5	高压打药机	3台	
6	潜水泵	3台	
7	挖掘机	1台	
8	铲车	1台	

范围图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3)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均不导入电子光盘，将视为自动放弃。

2、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监督机构、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规定程序进行开标。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代理的要求及时将投标人文件传送至开标现场，经监督部门确认后，继续进行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

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2)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3)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4.1 评分标准（缺项不得分）

序号	评审分值	评审方法及标准描述
----	------	-----------

1	报价部分	25分	<p>以满足文件要求且经评审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25分，其他投标单位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5%×10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p>
2	技术部分	<p>业务流程（39分）</p> <p>保证措施（15分）</p>	<p>1、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法桐、国槐、白蜡等乔木修剪方案综合评价得0-3分；</p> <p>2、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紫荆、金银木、木槿、碧桃、榆叶梅等花灌木修剪方案综合评价得0-3分；</p> <p>3、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修剪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得0-3分；</p> <hr/> <p>1、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乔灌木、地被、草坪、花坛、花带除草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得0-3分；</p> <p>2、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除草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得0-3分；</p> <hr/> <p>1、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病虫害防治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得0-3分；</p> <p>2、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病虫害防治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得0-3分；</p> <hr/> <p>1、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灌溉排涝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得0-3分；</p> <p>2、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灌溉排涝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得0-3分；</p> <hr/> <p>1、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施肥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得0-3分；</p> <p>2、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施肥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得0-3分；</p> <hr/> <p>1、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树木涂白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得0-3分；</p> <p>2、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树木涂白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得0-3分；</p> <hr/> <p>1、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标准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得0-3分；</p> <p>2、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进度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得0-3分；</p> <p>3、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效率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得0-3分；</p> <p>4、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绿化养护中的安全文明保证措施综合评定，得0-3分；</p>

			5、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紧急情况的处理预案及应急措施综合评定，得 0-3 分；
		人员及设备配备情况（8分）	1、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养护管理队伍配备情况（年龄、经验、专业等）进行综合评价得0-3分； 2、根据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劳动器具）进行综合评价得0-3分； 3、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绿化工证或花卉工证得2分； 人员证件信息（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从业人员”或“项目经理、项目管理人员”模块，否则不予认可。
3	商务部分	公司实力（6分）	1、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企业管理制度，包括管理机制设置，人员管理制度、养护档案管理制度、安全教育管理等综合评分得 0-3 分； 2、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各岗位人员日常培训计划方案，计划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具有针对性，能更好的为采购人服务，维护单位形象，综合评分得0-3分；
		业绩（4分）	投标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绿化养护服务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备注：投标单位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传至【企业业绩】模块，电子标书，无需提供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4	合理化建议 3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合理化建议，经评标小组认可后，每提供一条有效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得 1.5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4.2 政策优惠说明：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定标原则：评标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各标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如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如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时，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本项目兼投不兼中，若投标单位在多个标段均排名第一，则按标段顺序确定推荐其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标段。已按上述规定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参与其它标段评审但不参与推荐成交。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3) 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招标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本项目。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八、质疑投诉：

政府采购的询问、质疑与投诉。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政府采购询问的提出与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执行；政府采购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94号）和《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办法》（鲁财采〔2018〕72号）的规定执行。

（一）询问的提出与答复：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

复。

3、投标人如有疑问，可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或者书面邮寄或者当面接收等。

（二）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投标人如有疑问，可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质疑”接收或者书面邮寄或者当面接收。

（三）投诉的提起和处理：

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地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四）事实依据；（五）法律依据；（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按规定将投诉处理结果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3、投标人如有投诉，可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在线投诉”接收或者书面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政府采购询问与质疑

采购人联系电话：0635-7302912

质疑函收件人：丁主任

通讯地址：聊城市茌平区

邮政编码：25210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635-4288777

质疑函收件人：崔妍

通讯地址：聊城市茌平区华鲁街 1334 号

邮政编码：252100

2、政府采购投诉

聊城市茌平区政府采购投诉受理电话：0635-4219637

通讯地址：聊城市茌平区枣乡街 3026 号 邮政编码：252100

联系部门：聊城市茌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九、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人（全称）：

投标单位（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投标单位项目经理：_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元；自筹资金：0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服务费每月支付一次，甲、乙双方本着真实、及时、有效的原则确认费用；费用确认无误后，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费用核算要求的有效费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程序支付上述款项。

其他支付方式：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

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服务费用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二类（含）以上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投标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投标单位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甲乙双方签章且资金到位后，合同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七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四份，投标单位执一份，代理机构两份。

采购人：（公章）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25号）的规定，制定如下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小组

本项目的履约验收责任主体山东茌平金牛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服务中心，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小组由采购人、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部门人员、其他部门人员组成。

2、履约验收时间、地点

验收时间：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应当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供应商。

验收地点：聊城市茌平区（甲方指定地点）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整体验收

采取分段验收，验收分段节点：**每月检查不少于 2 次，民主测评打分，检查时由双方共同检查；甲方会不定期检查，取证后交乙方处理。**

4、履约验收程序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确保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

(1) 采购人应书面通知供应商启动验收程序并填写验收通知单。

(2) 采购人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

(3)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

A 制定验收方案。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履约验收方案根据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招标（采购）文件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规定要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承诺情况、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等制定。

B 实施验收。验收小组应当根据履约验收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封存样品、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C 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采购人。分段、分项或分期验收的，应当根据采购合同和项目特点进行分段验收并出具分段验收意见。

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形成项目验收书，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意见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履约验收内容

山东茌平金牛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服务中心绿化养护服务

6、履约验收标准

考核标准：

考核内容	扣 分 标 准	得分
绿地景观	1、造型植物形态不佳、长势弱，每株扣 0.2 分； 2、树木歪斜、倾倒未及时扶正的，影响环湖路、广场正常通行；每株扣 0.2 分； 3、树木存在绑扎、树挂、私搭电线、支撑及铁丝拆除不彻底，每次扣分 0.2 分； 4、草坪生长不繁茂，色差较大，每平方米扣 0.2 分； 5、行道树树穴存在裸露每处扣 0.2 分；绿地内存在裸露地面，每平方米扣 0.2 分。 6、绿地内有塌陷，每处扣 0.2 分； 7、地栽、盆栽草花明显残花，不及时更换的，每平方米扣 0.2 分；	15
整形修剪	1、行道树树冠不完整，每株扣0.2分，修剪不合理、遮挡信号灯、存在明显干枯枝、杈子枝、下垂枝、萌蘖芽，每株扣0.1分； 2、乔木分枝点以下有蘖生芽，每处扣0.1分； 3、花灌木修剪不合理、不及时，影响观赏效果，每处扣0.1分，未及时剪除蘖生芽，每处扣 0.1分； 4、绿篱修剪不平整，绿篱球类未体现造型的，每平方米扣0.1分； 5、宿根花卉未及时剪除残花败果的，每株扣0.1分； 6、草坪修剪不合理、不及时，造成草坪徒长，每处扣 0.2 分。 7、修剪的树枝、去除的枯树、修剪的杂草、干草、枯叶、落叶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不得焚烧污染环境，每次扣 0.5 分。	15

灌溉排涝	1、喷灌或滴灌设施有跑冒滴漏未及时处理，每处扣0.1分； 2、浇水不及时，出现明显干旱，每处扣0.1分，造成植物死亡或生长势减弱，每处扣0.2分； 3、排灌不及时，出现明显涝害，每处扣0.1分； 4、浇灌设施未做好安全措施，每处扣0.2分。	10
施肥	施肥、灌溉管理不善造成枯黄、烧叶现象，每株(每平方米)扣0.2分	10
病虫害防治	1、古树或大树病虫害危害，每株扣0.5分，打药不及时不彻底或造成药害的，每株扣0.5分； 2、病虫害危害乔灌木每株扣0.2分，绿篱、地被、草坪病虫害每平方米扣0.1分； 树木整体枝叶受害率10%以上、树干受害率8%以上，每处扣1分。	10
松土除草	1、行道树树穴内存在杂草，每处扣0.1分； 2、绿篱内存在明显杂草、爬蔓植物，3处以内扣0.1分； 3、杂草大于10%，每处扣0.1分； 4、绿地内土壤严重板结，每处扣0.2分。	10
改植与补植	1、行道树缺株、死株更换不及时或濒死影响景观未及时更换，每株(穴)扣2分； 新植行道树与原树种不一致(更新规划除外)，每株扣0.5分； 2、乔灌木存在死株、缺株、断桩，每株扣0.5分； 3、新植乔灌木倾斜超15度，每株扣0.2分； 4、补植绿篱色块与原绿篱色块高差超15cm以上的，每处扣0.2分； 5、草坪死亡、裸露、斑秃，每处扣0.5分，成片死亡10平方以上的每平扣0.2分。	15
人员、机械管理	1、绿地管理、施工人员在岗期间未穿着安全防护服，有脱岗离岗、扎堆聊天和消极怠工等情况，每发现一次扣0.5分。 2、绿地管理、施工人员作业期间举止不当，与行人、市民发生争执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3、有绿化项目，不得破坏其他绿化。绿化施工过程中，管理力度不强，造成绿植受到损坏的，每处扣0.5分。 4、绿化施工作业现场未设置警示墩、防护栏，工人未戴安全帽，施工裸露土未及时覆盖，每发现一处扣1分。 5、因设备机械原因影响养护水平的，每出现一次扣0.5分。 6、未落实采购文件和有关要求，未保质保量地完成绿化养护工作，养护单位不服	15

	从采购人管理。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不服从安排，无故拖延，每次扣 0.5 分。	
不良影响	因媒体曝光、被市、区领导、局领导点名批评、被市民投诉带来不良影响的，直接从总分中扣除 5 分。	

1、每月检查不少于 2 次，民主测评打分，检查时由双方共同检查；甲方会不定期检查，取证后交乙方处理。

2、每月末对抽查情况进行汇总，付款得分为本月检查的平均分。此考核总分为 100 分，95 分为及格，95 分以上采购人全额付款；90—95（含）分，拨付 95%；85—90（含）分，拨付 90%；80—85（含）分，拨付 80%；80 分以下暂不拨付，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后拨付 80%。注：投标单位对奖惩办法需作出承诺，此考核达不到标准接受处罚条件。

7、其他验收资料参考（如有）

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8、履约验收费用

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由成交单位承担。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可参照《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或其他行业标准执行；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9、履约验收公示

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公告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10、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1、无

第七部分 投标书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2、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3、资格审查资料

4、企业获奖

5、企业各类证书

6、近年来完成业绩

7、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8、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9、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小微企业证明

10、技术标

11、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附件：报价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对招标文件是否完全确认和响应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投 标 函

嘉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2、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3、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我们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5、我方投标文件自公开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6、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资 信 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

致：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与（招标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扫描件

（三）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附：扫描件

（四）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扫描件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五）企业各类证书

附：扫描件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近年类似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业绩材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评标办法。

附：

项目扫描件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 年限	资质证 书	获奖 情况	备注

附：
扫描件：

附件：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 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商务文件

附件：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单 位：_____元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1	人工	14400	工日			不得低于 20 人/天*24 个月 根据季节调整人员
2	油锯	240	台班			12 月-3 月修剪乔木，1 台/天
3	电动绿篱机	1008	台班			5月-10月花灌木、地被植物修剪， 每月1遍，3台/天
4	自卸车辆	600	台班			10 月-12 月运送园区杂草、落叶， 1 月-3 月运送修剪苗木的树枝
5	割灌机	2520	台班			4-12月除草、打草，5台/天
6	高压打药机	84	台班			每年至少喷两遍，4-7 天以内完 成一遍喷药
7	潜水泵	84	台班			春季和秋季至少两次，干旱季节 和11月根据天气情况灌溉，3台/ 天
8	挖掘机	60	台班			春季和秋季移栽苗木、地形平整
9	铲车	60	台班			春季和秋季移栽、园区乔木修剪
10	涂白	5	万棵			乔木灌木冬季树干涂白，涂白后 的树木用红色油漆 4 公分径做标 志。（涂白材料费）
11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备注：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单价中包含服务项目交付直至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2. 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投标人必须对上表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上表中报价部分遗漏的养护工具供应商应自行承担。

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或声明。
-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提供的服务或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不在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2、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必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不在节能产品范围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2、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必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在环境标志产品范围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2、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必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

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相关证件材料的扫描件等)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是否提供：	
4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是否提供：	
5	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若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做入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文件中。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资信部分得分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绿化工证或花卉工证得2分； 人员证件信息上传至“从业人员”或“项目经理、项目管理人员”模块，否则不予认可。			
序号	人员证书名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得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0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绿化养护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备注：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企业业绩】模块，电子标书，无需提供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得分
核验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评标委员会成员： 投标人签字确认：		